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使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由臨時監管人控制以讓臨時監管人爲公司債權人擬備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訂定條文；就自願償債安排在債權人接納方案的情況下實施訂定條文；就公司在債權人拒絕方案的情況下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訂定條文；以及就前述事項附帶引起的事宜及就與前述事項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爲《公司（企業拯救）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天" (working day) 指不屬下述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方案" (proposal) 指第 7(1) 條提述的方案；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以訂明方式公布" (published in the prescribed manner) 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通知或公告而言，指以附表 1 中就該通知或公告所指明的方式公布；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就某公司而言，指憑藉第 5 條而可獲委任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某公司而言，指最後一份根據第 8 條須就該公司而送交存檔的文件的送交存檔日期；

"有關目的" (relevant purpose) 指第 7(1) 條所指明的目的；

"有關債權人" (relevant creditor) 就一間第 11(2) 條所適用的公司而言——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一名以該公司債權人身分受暫止期影響的債權人；

(b) 如該公司欠下某債權人的債項或債務將由該公司開立的並且是附表 2 所述的信託戶口清償，在該債項或債務範圍內不包括該債權人；

"有關債權人會議" (relevant meeting of creditors)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由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根據第 21(1) 條召開的該公司的有關債權人的會議，並包括該會議的任何延會；

"自願償債安排" (voluntary arrangement)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一項以書面列明並就下述其中一項事宜作出規定的安排——

(a) 爲清償公司的債項而訂定的債務重整協議；或

(b) 關乎公司事務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按日罰款" (daily penalty) 指就被定罪後而持續犯該罪行的每天所處的罰款；

"前任監管人" (former supervis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人；

"前任臨時監管人" (former provisional supervis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

"指明" (specified) 就表格而言，指根據第 30 條指明的表格（如並無如此指明的表格，則指就有關表格所關乎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屬適當的表格）；

"律師" (solicitor) 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律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指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財產" (property) 包括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其位於何處；亦包括產生自或附帶於財產的責任及各類權益，不論其屬現有的、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

"高等法院登記處" (High Court Registry) 指高等法院的任何登記處；

"通知"、"公告" (notice) 包括法律構成通知；

"訟費"、"費用" (costs) 包括開支；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

"備選團" (panel) 指根據第 4(1) 條委出的備選團；

"署長" 指破產管理署署長；

"監管人" (supervisor) 就某間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而言，指在該項安排下獲委任為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人；

"暫止期" (moratorium)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第 11(2) 條的條文憑藉第 11(1) 條而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的期間；

"臨時監管人" (provisional supervis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6(1) 或 20(4)(d) 條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合資格人士。

(2) 現宣布：在行使根據第 6(1) 或 20(4)(d) 條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權力時，可委任多於 1 名合資格人士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如該權力如此行使，則本條例的條文須按照經已顧及該項委任所需變通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3) 第 (2) 款經一切所需變通後，適用於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委任，猶如該款適用於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4) 以訂明方式公布的通知或公告，就與其有關的公司債權人而言，構成致所有該等債權人的法律構成通知。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適用於本條例的解釋並就本條例的解釋而適用，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條例的解釋並就該條例的解釋而適用。

3. 適用範圍

(1) 除——

(a) (b) 段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I 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

- (ii) 海外公司；
- (b) 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下述公司——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認可機構；
 - (ii)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結算所、交易所或註冊人；
 - (iv) 《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 條例》(第 5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或
 - (v)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 (2) 在不影響第 11(3)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現宣布：如政府是公司的債權人，則本條例對政府作為公司的債權人而具約束力。

第 2 部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4. 備選團的委出等

- (1) 署長須委任符合下述所有條件的人士為備選團成員——
 - (a) 是專業會計師或律師；
 - (b) 以書面通知署長有意成為備選團成員；並且
 - (c) 令署長信納他符合署長以憲報所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擔任備選團成員的資格。
- (2) 在不損害第 20 條 (包括第 20(2) 條) 的實施的原則下，備選團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署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3) 如某備選團成員——
 - (a) 不再是專業會計師或律師；
 - (b) 是一項破產令所針對的人；
 - (c) 是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或
 - (d) 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病人，則署長須撤銷該成員的委任。

(4) 專業會計師或律師如因署長拒絕委任他為備選團成員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現宣布：根據第 (1)(c)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擔任臨時監管人的資格

任何人——

- (a) 除非——
 - (i) 是備選團成員；或
 - (ii) 獲署長以書面陳述表示署長信納他——
- (A) 具有足以令他可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專長；及
- (B) 是獲如此委任的合適和恰當人選；及
- (b) 除非以根據第 31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提供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保證，否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6. 何人可委任臨時監管人

(1) 在符合第 7 及 8 條的規定下，爲了委任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以讓他審查能否向公司債權人提出一項關乎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爲了提出該方案（如能夠的話），下述人士可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 如公司尚未開始清盤——

(i) 該公司董事（而該項委任須藉以該等董事過半數票爲此通過的決議作出）；或

(ii) 該公司成員（而該項委任須藉爲此而召開的公司會議所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

(b) 獲法院批准作出該項委任的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

(c) 獲法院批准作出該項委任的公司的清盤人。

(2) 現宣布——

(a) 不論公司能否償付其債項，合資格人士仍可獲委任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b) 即使某合資格人士是——

(i) 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ii) 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合夥人，
該人仍可獲委任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3) 在第 (2) 款中，"合夥人" (partner) 就一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言，包括獲署長以書面承認爲相當於該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夥人的人。

7. 方案的目的是等

(1) 委任某合資格人士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目的是讓該人提出會達致下述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的方案——

(a) 該方案所達致的公司財產變現會優於公司清盤所達致者；

(b) 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能作爲營運中的機構存續；

(c) 該方案能更好地清償公司全部或部分債項及其他債務。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提出的方案（如有的話）須——

(a) 指明可達致哪一個第 (1) 款提述的目的；及

(b) 提供簡短的解釋，說明爲何臨時監管人認爲自願償債安排是可取的。

(3) 除了自願償債安排的其他條款外，方案須述明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下述事宜——

(a)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b) 可供償付債權人的申索的公司財產；

(c) 公司將在甚麼程度上就其債項及其他債務解除法律責任；

(d) 自願償債安排在甚麼情況下終止；

(e) 自願償債安排的建議期限；

(f) 建議付予監管人的酬金計算方法及（如可行的話）將會如此付予的估計總額；

(g) 監管人的職責、權力及法律責任；

(h) 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及發生監管人被免職、辭職、死亡、精神上無行爲能力或無資格擔任監管人時的監管人接替；

(i) (b) 段提述的財產的變現收益在公司的有關債權人之間的分發次序。

8. 送交文件存檔

在附表 2 指明的文件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後，某合資格人士作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方可生效。

9. 公告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附表 3 的規定的公告以訂明方式公布。

第 3 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10.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該公司而言，具有和須履行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所有職責。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該公司而言，具有並可行使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所有權力。

(3)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具有並可行使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轉授權力。

(4)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有權按附表 4 第 4 部指明獲得彌償。

(5)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有權按附表 4 第 5 部指明獲付酬金。

(6) 附表 4 第 6 部的條文適用於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並就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而適用。

(7)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就任何與履行他的職責或行使他的權力有關連而引起的個別事宜，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

第 4 部

暫止期

11. 暫止期

(1) 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第 (2) 款於有關日期當日及之後適用於有關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在暫止期內，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a) 任何要求由法院將有關公司清盤的申請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

(b) 任何將有關公司清盤的決議均不得通過（但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c) 不得有任何人被委任為有關公司財產的接管人，但如已委任接管人，則接管人不得行使他作為接管人的權力；

(d) 除非經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採取步驟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該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或收回在該公司管有下的貨品；

(e) 除非經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否則任何針對該公司或其財產的法律程序（包括清盤法律程序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判決执行程序、扣押程序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的財產扣押亦不得予以執行（如經已如此執行，則不得據此進行出售），任何針對該公司財產的沒收或進入或重收的權利亦不得行使；

(f) 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均不得作出任何抵銷（但經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的或就第 (3)(d) 款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而作出的抵銷則除外）。

(3) 第 (2) 款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亦不就下述各項而適用——

- (a)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有關公司的債項或其他債務（包括該等債項或債務的債權人）；
- (b) 有關公司以信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
- (c) 政府依據政府租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土地；
- (d) 附表 5 指明的合約或其他協議；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9A、30、31、33、37A 或 45 條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引起的與有關公司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 (f) 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展開的研訊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A 條提出的呈請。

(4) 凡——

- (a) 某事項（不論如何描述，並包括作出作為或採取步驟）憑藉第（2）款的實施而不得進行（不論該事項是否亦因其他理由而不得進行）；而
- (b) 進行該事項的限期藉或根據任何法律或其他依據而已予訂定，則不論該限期是如何訂定的，任何憑藉第（2）款的實施而不得進行該事項的時間，不得計算在該限期之內。

(5) 如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訂立的第（3）(d) 款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在該日或之後被終止，則——

- (a) 該公司與該合約或協議的其他各方之間的責任，可按照合約或協議條文互相抵銷；及
- (b) 如按照該合約或協議釐定的淨終止值是由該公司虧欠該合約或協議的另一方的，則該方須就本條例而言以及（如適用的話）就該公司其後的清盤而言，當作該公司一名就該等淨終止值具有可予證明申索權的債權人。

(6) 如有人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則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不抵觸第（8）款及第 19(2)(b) 及 22(6) 條的條文下，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的委任，須於有關日期終止，而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亦須於有關日期擱置。

(7) 如某人作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的委任已藉第（6）款終止，則不會僅因該款而使該人不得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8) 現宣布——

- (a) 本條（包括第（6）款）就一間公司的實施，本身並不終止在有關日期之前已對該公司展開的清盤法律程序；據此，第 22(1)(a)(ii)、(2)(b) 或 (4)(b) 條提述的決議實際上即恢復該等法律程序的效力；
- (b) 拖欠憑藉第（6）款遭終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的費用、訟費及收費，或由他所招致的費用、訟費及收費，須優先於第 16 條所指的限定債務而從有關公司的財產（屬固定押記標的的財產除外）中撥出和支付。

(9) 在本條中——

"淨終止值" (net termination value) 就某份合約或協議而言，指在按照該合約或協議的條文抵銷該合約或協議各方之間的相互責任後所算出的淨款額。

12. 暫止期的終止

(1) 除第 (2) 款及第 13(3) 及 19(2) 條及附表 7 的條文所指的法院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除非——

(a) 暫止期已根據第 13(2) 條獲延長；或

(b) 延長暫止期的決議已根據第 22 條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通過，否則暫止期須於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30 天屆滿時終止。

(2) 在——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68A(2)(b)、(ba) 或 (c) 條就有關公司作出命令或委任當日，暫止期即告終止；

(b)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37A(2)(b)、(c) 或(d) 條就有關公司頒發命令或作出委任當日，或因為根據該條例第 45(1)條提出的稟狀以致就有關公司作出清盤令當日，暫止期即告終止；

(c) 第 20(4)(a) 或 (b) 條適用的情況下，如——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有關公司在緊接該條指明的事件之後的 14 天屆滿時沒有臨時監管人，則暫止期即告終止；

(ii) 有關公司在法院指明的在該事件之後不超過 30 天的較長期間屆滿時沒有臨時監管人，則暫止期即告終止；或

(d) 就有關公司而通過第 22(1)(a)(ii)、(2)(b) 或 (4)(b) 條所指的決議當日，暫止期即告終止。

(3) 在不損害第 (2) 款或第 19(2) 條的實施或附表 7 的條文所指的法院的任何命令的原則下，如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批准有關方案的決議，或通過或當作通過將有關公司清盤的決議，又或通過拒絕有關方案的決議，則暫止期即告終止。

(4) (a) 在下述情況下 (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暫止期不再適用於在首次有關債權人會議之前任何時間經已被摒除於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提出的方案之外的該公司的債權人——

(i) 臨時監管人已以書面作出其他安排以 (全部或部分) 了結該等債權人對該公司提出的申索；及

(ii) 臨時監管人已將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上述摒除的通知送交署長、處長及最高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如任何債權人依據一項根據第 13(4) 條作出的命令而獲豁免受第 11(2) 條規限，則暫止期不再適用於該債權人。

13. 暫止期的延長等

(1) 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不能在暫止期 (包括經本條延長的暫止期) 內完成方案，他可在暫止期內向法院申請將暫止期延長。

(2)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法院在信納下述所有事項的情況下 (亦只有在那情況下)，可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裁定批准將暫止期延長一段期間——

(a) 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履行該身分的職責和行使該身分的權力方面，是並且一直是真誠行事和以應盡的努力行事的；

(b)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相當可能會在該期間內完成方案；及

(c) 該公司的各債權人整體而言不會因該項延長而受重大損害。

(3) 如已有申請根據第 (1) 款就公司而提出，則暫止期不得在該項申請獲裁定前終止。

(4)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受暫止期影響的債權人均可以暫止期正在或將會對他造成重大經濟困難為理由，向法院申請豁免使第 11(2) 條不適用於他（該項申請的一份文本須送達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而法院如信納暫止期正在或將會對他造成重大財政困難，則可藉命令豁免他使第 11(2) 條不適用於他，或作出法院認為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命令。

(5) 除附表 7 的條文所指的法院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根據第 (2) 款將暫止期延長至超逾緊接有關公司的有關日期之後的 6 個月。

14. 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等

(1) 除第 20(4)(c) 條另有規定外，在暫止期內，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另有規定——

(a) 有關公司的董事不得履行他以該身分獲委予的職責或行使他以該身分獲賦予的權力；

(b)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履行上述職責，並可行使上述權力。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履行或行使第 (1)(b) 款所指的職責或權力時，須當作為以該公司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3) 凡公司的董事因與任何人交易而違反第 (1)(a) 款，則如有下述情況（但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儘管有該項違反，該董事、該公司及其臨時監管人均須受該項交易約束——

(a) 該人就該項交易而言以真誠行事並付出良好代價；及

(b) 該人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

15. 暫止期對某些合約的效力

(1) 在不抵觸第 (2) 款及第 16 條及附表 4 第 4 部的條文下，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不須就該公司在有關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或招致的債項或其他債務而負上法律責任。

(2) 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接受某人根據第 (1) 款提述的合約而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如該臨時監管人於接受該等貨品或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已以書面通知該人，謂該臨時監管人將不會根據該合約而負上法律責任，則（但亦只有在上述情況下）該款的實施不受該項接受影響。

(3) 現宣布：第 (1) 款提述的合約不論其措詞如何，不得只因該款或第 11(2) 條的實施而予終止或當作已予終止。

16. 對某些僱傭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對在下述合約下的工資、薪金及其他權利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存在的該公司僱員的僱傭合約，但限於（亦僅限於）在緊接該日期之後的 14 天內獲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方式接納的該等合約；

(b)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由該臨時監管人訂立的僱傭合約。

(2) 凡第 (1)(a) 款提述的僱傭合約——

(a) 在該款指明的限期內，未有根據該款獲接納或被終止，則該合約須當作被有關公司於該限期屆滿時終止；

(b) 於 (a) 段提述的限期屆滿之前被終止，或根據 (a) 段當作被終止，則在該合約下的工

資、薪金及其他權利須——

(i) 當作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該公司的債務；及

(ii) 以相同於第 (3) 款所指的限定債務的優先次序而由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從該公司的財產中撥出和支付。

(3) 根據第 (1) 款就債務 (但僅限於限定債務) 而須支付的款項，須優先於根據附表 4 第 4 部給予的彌償而從有關公司的財產 (屬固定押記標的的財產除外) 中撥出和支付。

(4) 為施行第 (3) 款，任何在僱傭合約下的債務如——

(a) 是以工資或薪金的名目或以——

(i) 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名目；或

(ii)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所指的公積金計劃供款的名目，而須支付一筆款項的債務；並且

(b) 是關乎全部或部分於有關日期之後才提供的服務的，即為限定債務。

(5) 為施行第 (4) 款，就假期或因患病或其他充分因由而缺勤的期間須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均當作關乎在該期間提供的服務的工資或薪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在本條中，"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指《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僱傭合約。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 款所指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法律責任，不包括在 "有關債權人" 的定義 (b) 段中所述的任何債項及債務。

17.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等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之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指明人士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要求該人辦理下述事項——

(a) 向該臨時監管人提供披露下述事宜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i) 該公司的財產、債項及其他債務的詳情；

(ii) 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他們的地址；

(iii) 該公司的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保證的細節，包括給予各項保證的日期；及

(iv) 該臨時監管人在該通知中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而

(b) 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7 天內，或在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准許的較長限期 (如有的話) 內，提供該說明書予該臨時監管人。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在根據第 (1) 款向一名指明人士發出的通知內，或在另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且是向該名或另一名指明人士發出的通知內，要求該名指明人士須——

(a) 將在他保管或控制下的關於該公司的所有文件和紀錄交付臨時監管人；

(b) 將他所知道的該等文件和紀錄的下落告知該臨時監管人；

(c) 在合理時間往香港某處會見該臨時監管人；及

(d) 向該臨時監管人提供他在上述通知中或在根據 (c) 段進行的會見中所合理地要求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接獲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要求的指明人士，有權獲支付為遵從該項要求或將會為遵從該項要求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4) 凡某指明人士接獲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要求——

(a) 該人須在招致第 (3) 款所述的費用之前——

(i) 向發出要求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提出批准招致該等費用的申請；及

(ii) 向該臨時監管人呈交關於該等費用的估計的書面陳述；

(b) 除非在招致該等費用之前已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批准，任何人不得獲准從該公司資產中撥款支付任何該等費用。

(5) 指明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1) 或 (2) 款所指的任何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犯罪，則可處\$300 的按日罰款。

(6)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下述其中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b) 在有關日期前的 1 年內曾參與該公司的組成、發起、行政或管理的人；

(c)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i) 在有關日期前的 1 年內曾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而且

(ii)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合理地認為該人是有能力遵從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要求的；

(d) 該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

18. 在暫止期內提供作營運資本的資金的優先權

(1) 即使其他法律 (包括本條例除第 (2) 及 (3) 款及第 11 及 16 條及附表 4 第 4 部外的其他條文) 另有規定，就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或公司的清盤而言，有關資金須優先於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債項 (不論該等債項是否優先債項或有保證債項或其他債項)。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以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押記作保證的公司的債權人的債項——

(a) 屬固定押記；

(b) 在設定時是一項固定押記；及

(c) 是在有關日期之前設定的。

(3)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有關資金以 (完全或部分) 清償符合下述說明的公司債務——

(a) 欠提供該等資金的任何部分的人的；及

(b)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已存在的。

(4) 有關債權人須先於不是有關債權人的人 (不論該人是否公司的債權人) 而獲機會向公司提供有關資金。

(5)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藉此給予該債權人第 (4) 款提述的機會——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邀請有關債權人提供資金以作該公司的營運資本；及

(b) 指明該臨時監管人欲籌得作為所需的最低營運資本的總款額。

(6) 在本條中——

"有關資金" (relevant funds) 就某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資金——

(a) 是——

- (i) 在暫止期內提供的；
- (ii) 提供予該公司的；及
- (iii) 提供作為該公司的營運資本的；及

(b) 總款額不少於在第 (5) 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作為所需的最低營運資本的款額的。

19. 主要有保證債權人有權決定臨時監管人

是否着手擬備方案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3 個工作天 (不包括星期六) 內，向該公司每名主要有保證債權人 (如有的話) 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首通知")，首通知須——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為了審查能否向該公司的債權人提出一項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為了 (如能夠的話) 提出該方案，而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b) 要求主要有保證債權人——

(i) 在採用指明表格並隨附於首通知的另一份通知 ("次通知") 內，決定是否同意該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及

(ii) 在接獲首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或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天內 (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向該臨時監管人發出次通知；及

(c) 附有本條的文本，以及述明接收次通知的地址。

(2) 凡主要有保證債權人決定不同意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則——

(a) 暫止期於該臨時監管人在第 (1)(c) 款提述的地址接獲有關的次通知時立即終止；

(b) 如第 11(6) 條終止了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如有的話) 的委任，以及擱置了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該條須當作從未終止該項委任及擱置該等程序；

(c) 該臨時監管人須在接獲有關的次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暫止期終止通知——

(i)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ii) 以訂明方式公布；及

(d) 該臨時監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離職。

(3) 凡主要有保證債權人——

(a) 決定不同意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但沒有在接獲有關的首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或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天內 (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向該臨時監管人發出有關的次通知；或

(b) 決定同意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

則除非第 (2) 款就該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有保證債權人而適用，否則——

(c) 該臨時監管人可着手擬備方案；

(d) 該主要有保證債權人猶如該公司任何其他債權人般受本條例條文所規限。

(4) 就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設定的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押記而言，除非已證明在緊接設定該押記之後該公司是有力償債的，否則除就以下項目外，該押記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 (a) 在該項押記設定之時或之後支付予該公司作為該項押記的代價的現金款額；及
- (b) 該款額按在押記中指明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按年利率 12%計算的利息(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5) 在本條中，"主要有保證債權人" (major secured creditor) 就某公司而言，指——

- (a) 以該公司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作押記的押記 (不論是否固定押記)的持有人；或
- (b) 以該公司的財產作押記的 2 項或多於 2 項押記 (不論是否固定押記) 的持有人，而受該等押記規限的財產構成該公司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

第 5 部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

20.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

(1) 法院可——

- (a) 應某有關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終止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的申請，命令基於所提出的因由而終止該項委任，但該債權人須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 (包括他本人的) 總值最少 50%的有關債權人以書面作出的協議，同意他提出該申請，方可提出該申請；
- (b) 在拒絕上述申請時，命令提出申請的人向在該申請的聆訊中出庭或由他人代表出庭的其他人支付訟費或費用。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獲得法院許可下方可辭職。

(3) 法院除非信納——

- (a) 有關情況特殊；
- (b)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繼續在任會對他造成嚴重個人困難；及
- (c) 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已同意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否則不得批予第 (2) 款提述的許可。

(4) 凡——

- (a) 法院就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根據第 (1)(a) 款作出命令或批予第 (2) 款提述的許可；或
- (b)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i) 死亡；或

(ii) 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則——

- (c) 第 6 條須就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該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而適用 (在該情況下，第 14(1)(a) 條並不就第 6 條而適用)，但如法院——

(i) (在 (a) 段適用的情況下) 在根據該段作出的命令中述明第 6 條不適用；

- (ii) (在 (b) 段適用的情況下) 應某有關債權人或署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述明第 6 條不適用，

則屬例外；

- (d) 如法院已述明第 6 條不適用，法院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該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而該人必須是已經同意該項委任的 (但第 8 條並不就該項委任而適用)。

(5) 凡第 (4)(c) 或 (d) 款適用，則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的

委任，須在一份是該人表示同意該項委任並且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後方可生效——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及
- (b) 由該合資格人士簽署的。

(6)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若是憑藉第 (4)(c) 或 (d) 款的實施而就任的，則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以訂明方式公布。

(7) 在不抵觸第 (8) 款的條文下，當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按照第 (5) 款生效時，該公司的上任臨時監管人即不再是臨時監管人。

(8) 即使某人已憑藉本條的實施而不再是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他不再是臨時監管人之前就其所作出、導致、容許或造成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有的法律責任不受此事影響。

(9) 凡暫止期根據第 12(2)(c) 條終止，第 6 條提述的委任原來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須在暫止期終止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採用指明表格的暫止期終止公告以訂明方式公布。

(10) 如公司在暫止期終止後進行清盤，則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前任臨時監管人須將 (a) 段所述的文件及資料按照 (b) 段處理——

- (a) 他以臨時監管人身分獲得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b) 將文件轉交該公司的清盤人，並將資料向該公司的清盤人披露。

(11) 在公司清盤中，如清盤人覺得該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違反了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責——

- (a) 清盤人須就該項違反擬備報告；
- (b) 清盤人若非署長，則須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署長；及
- (c) 如該前任臨時監管人是或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的會員，署長可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該會。

第 6 部

有關債權人會議

21. 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的規定

(1) 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信納——

- (a) 他將會能夠在暫止期（包括經第 13 條延長的暫止期）內完成方案；
- (b) 他將會能夠完成方案，但不能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6 個月內完成；或
- (c) 並無一項有關目的可以達致，

則他須召開該公司的有關債權人的會議。

(2) 凡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其延會的日期除外）經已選定，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擬備一份關於該公司的致債權人報告書，並須——

- (a) 安排在該日期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附表 6 第 1 部的規定的公告以訂明方式公布；
- (b) 將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附表 6 第 2 部的規定的通知，向該公司每名——

(i) 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是見載於根據第 17 條向臨時監管人提供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有關債權人發出；

(ii) (如非見載於該說明書) 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是該臨時監管人所知道的有關債權人發出。

(3) 就第 (1)(a) 或 (b) 款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任何延會而言，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

(a) 在延會的日期前 5 天內，安排將採用指明表格並指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以訂明方式公布；

(b) 向每名第 (2)(b) 款提述的有關債權人發出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的通知。

(4) 所涉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須安排將在該會議上獲通過的每項決議或不獲通過的每項決議的建議的文本，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該等文本須由該主席核證為該等決議或建議的真確文本。

(5) 在本條及附表 6 中——

"致債權人報告書" (report to creditors)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下述項目的報告書——

(a) 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經濟狀況及前景；

(b)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下述可能提出的申索而進行調查的結果：假設公司於有關日期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任何可能會由該公司的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64B、266 至 266B、275、276 或 295A 至 295G 條的任何條文提出的申索。

22.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決議等

(1) 在第 21(1)(a)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a) 會議須議決——

(i) 批准有關方案 (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或

(ii) 採取以下步驟——

(A) 拒絕有關方案；

(B) (如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6(1)(a) 條獲委任的) 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C)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 (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是否另有規定；

(b) 除非修改是獲臨時監管人同意的，否則不得修改有關方案；及

(c) 當批准有關方案 (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 的決議獲通過時，該方案須當作已獲債權人批准。

(2) 在第 21(1)(b)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會議須議決——

(a) 按該會議認為合適的條款，將暫止期延長一段該會議認為合適的期間 (但該項延長不得在緊接有關日期後的 6 個月之前開始生效)；或

(b) 不延長暫止期，並——

(i) (如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6(1)(a) 條獲委任的) 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ii)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 (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是否另有規定。

(3) 根據第 (2)(a) 款對暫止期的延長所施加的條款可規定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日後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不時檢討該項延長。

(4) 在第 21(1)(c)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a) 如要通過任何決議，必須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超逾 50% 的有關債權人贊成；

(b) 會議須議決——

(i) (如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6(1)(a) 條獲委任的) 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ii)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 (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是否另有規定。

(5) 凡第 (1)(a)(ii)、(2)(b) 或 (4)(b) 款適用於有關債權人會議——

(a) 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他獲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

(i)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ii) 以訂明方式公布；

(b) 即使其他法律 (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另有規定，該款提述的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開始 (然而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63、264、264A 及 265 條而言，該宗清盤則須當作在該款提述的清盤決議通過之時開始)；及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款及 (a) 及 (b) 段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6) 凡第 (1)(a)(ii)(A)、(2)(b) 或 (4)(b) 款適用於有關債權人會議，而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6(1)(b) 或 (c) 條獲委任的，則如第 11(6) 條終止了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如有的話) 的委任，以及擱置了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第 11(6) 條須當作從未終止該項委任及擱置該等程序。

23. 決議的效力等

(1) 有關債權人會議不得批准影響該公司的有保證債權人的權利的方案或修改，但如獲有關的債權人以書面同意則除外。

(2)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效力。

(3) 任何有關公司的成員如因有關債權人會議就該公司而通過的決議而感到受屈，可以該決議對他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為理由，向法院提出申請。

(4) 第 (3)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有關債權人會議完結後的 30 天內提出。

(5) 法院可應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

(a) 作出命令，以命令中指明的方式更改有關決議或命令有關決議 (全部或部分) 不生效；或

(b) 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24.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

在會議上投票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在會議上的投票，及與其有關的事宜，須符合附表 7 的規定。

25. 執行有關債權人的決議

(1) 凡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批准方案——

(a) 除了為結束該會議以及其附帶事宜的目的外，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即告終止；而

(b) 自願償債安排的條款即告生效，並約束——

(i) 每名已根據第 21(2)(a) 或 (3)(a) 條就該會議獲發出通知的有關債權人（而不論該債權人有否通知臨時監管人任何他針對有關公司的申索或有否出席該會議）；

(ii) 該公司；

(iii) 該公司的成員；及

(iv)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2)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在他獲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將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的文本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公告公布，該公告須——

(i) 以訂明方式公布；並且

(ii)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為了執行有關公司的一項自願償債安排而獲委任為該公司的監管人。

(3) 凡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沒有成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則該前任臨時監管人須將所有在他保管或控制下的該公司的文件交付該監管人。

第 7 部

自願償債安排

26. 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

(1) 當自願償債安排就有關公司而有效時——

(a)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

(b) 該公司的成員或董事不得通過或作出任何將該公司清盤的決議；

(c)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委任該公司的接管人，但如已委任該公司的接管人，則該接管人不得行使該職位附帶的任何權力；

(d)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該公司財產作保的任何保證或收回在該公司管有下的貨品；及

(e)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判決执行程序、扣押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2) 自願償債安排於該項安排中指明的事件發生時停止有效。

(3) 凡公司正受某項自願償債安排規限，則由該公司發出或由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公司或代該監管人發出的每份註明該公司名稱的發票、訂貨單或業務函件，均須載有一項聲明，謂該公司正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

27.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 任何人除非——

(a) 是備選團成員；或

(b) 獲署長以書面陳述表示署長信納他——

(i) 具有足以令他可獲委任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專長；及

(ii) 是獲如此委任的合適和恰當人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2) 在第(5)款所指的指示的規限下，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

- (a) 履行在該項安排中指明的職責和行使如此指明的權力；
- (b) 代表有關公司的債權人確定該公司正按照該項安排的條款遵從和執行該項安排；及
- (c) 顧及下述人士的權益而監管該項安排——

(i) 受該項安排約束的該公司的債權人；

(ii) 該公司；及

(iii) 該公司的成員。

(3)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a) 可要求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該監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

(b) 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進入該公司的處所（住宅除外）和取得該公司的所有簿冊及紀錄；及

(c) 凡信納該公司不按照該項安排的條款遵從和執行該項安排，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法院將該公司清盤。

(4)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3)(a)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屬持續犯罪，則可處\$300的按日罰款。

(5)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可就任何與他在該項安排下的職責和權力有關連而引起的個別事宜，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如信納對該項安排的某項偏離不會影響該項安排的實質，則可（亦只有在上述情況下方可）准許如此偏離。

(6) 自願償債安排的任何一方如因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7) 法院可藉以下方式裁定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a) 確認、推翻或修改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

(b) 給予該監管人指示；

(c) 將該監管人免職；或

(d) 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28. 監管人的離職等

凡——

(a) 委任某人履行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職責是合宜的；而

(b) 如無法院協助，作出有關委任是不合宜的、困難的或不切實可行的，

則法院可應有關公司、該公司的董事或受該項安排約束的該公司的債權人提出的申請，命令委任另一位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以取代現有的監管人或填補空缺。

29. 通知

凡——

(a) 一名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已代替該項安排的前任監管人；或

(b) 該項自願償債安排已停止有效，
則有關監管人須在他獲委任的日期後或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終止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14
天內，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他獲委任或關於該項安排已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
知，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第 8 部

雜項條文

30. 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在諮詢處長後，可就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採用指明表格的文件而指明表格，署長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指明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其他文件所採用的表格。

(2) 署長在第 (1) 款下的權力須受限於本條例所訂關於某表格（不論屬指明與否）所須符合的明文規定，但在署長認為他就該表格而行使的權力並無違反該項規定的範圍內，則該項規定並不限制該權力就該表格的行使。

(3) 署長可行使在第 (1) 款下的權力以達致以下效果——

(a) 在該款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表格中包括一項符合下述說明的法定聲明——

(i) 須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及

(ii) 關乎該表格所載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和所信屬真實和正確；

(b)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款提述的某份文件指明多於 1 款的表格，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就特別情況或特定個案另作規定。

(4) 根據本條指明的表格——

(a) 須按照表格內指明的指示及指令填寫；

(b) 須附有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及

(c) 如在填妥後須提供予——

(i) 署長或處長；

(ii) 代表署長或處長的另一人；或

(iii) 任何其他人，

則須以表格內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供予上述人士。

31. 規例

(1) 在不損害第 3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本條例而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a) 為施行第 19(4) 條而指明決定一間公司是否有力償債的準則；

(b) 指明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須依循的程序；

(c) 在不損害 (b)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指明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的權力，尤其是關於判定有關債權人針對公司的申索的權力；

(d) 在不損害 (c)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該段提述的任何判定（而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均不得為任何法院所推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但有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i) 法院斷定該項判定是明顯不合理的；或

- (ii) 所涉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同意如此處理；
- (e) 指明須使署長信納該等規例所施加的某項規定已予符合；
- (f)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g) 只就在該等規例指明的情況下適用而訂立；
- (h) 為更好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作出規定；
- (i) 為全面實施本條例的條文而訂立所需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關於證據的條文、過渡性條文及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該等規例的事項而訂明罪行，並可就該等罪行規定判處不超逾第 6 級的罰款和不超逾 2 年的監禁，且可就持續罪行判處不超逾\$1,000 的按日罰款。

32. 一般規則及費用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一般規則以施行本條例。

(2) 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規則及作出的所有命令，須獲司法認知，所具效力猶如是經由本條例制定的一樣。

(3) 任何人如就某問題給予任何回覆，而該問題是在行使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授予權力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的，則該回覆可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4) 如並無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釐定費用，則須支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而藉命令指示的費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可指示該等費用須由何人及以何方式收取和報帳。

(5) 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得受到藉參照署長在公司清盤中或在某公司的清盤中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定的限制。

(6) 在不損害第 (5)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費用，可按收費表及按百分率計算而釐定。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作出的命令，可授權法院釐定任何費用或更改任何在其他情況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

(8) 根據本條訂明的費用，不得僅因其款額而無效。

(9)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作出的命令所規定而須繳付的費用，可作為債項而予以追討。

33. 附表 1 至 7 的修訂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1 至 7 中任何附表。

34. 相應修訂

附表 8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列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及 33 條]

公布通知或公告的訂明方式

1. 本條例第 9 條所指的廣告須在下述刊物刊登——

- (a) 憲報；
- (b)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 (c)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

2. 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所指的通知或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附表 2 [第 2、8 及 33 條及附表 4]

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須送交署長、處長及
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的文件

1. 關於下述事項的通知——

(a) 符合下述說明的有關決議——

(i) 採用指明表格；

(ii) 由有關公司董事或成員通過；及

(iii) 訂定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或

(b) 符合下述說明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i) 採用指明表格；及

(ii) 由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簽署。

2. 採用指明表格並且是有關合資格人士表示同意有關委任和由他簽署的通知。

3. 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下述各項說明的誓章的通知——

(a)（如憑藉本條例第 6(1)(a)(i) 條作出上述委任）由有關公司各董事作出，或（如公司有多於 2 名董事）由過半數的董事作出；

(b)（如憑藉本條例第 6(1)(a)(ii) 條作出上述委任）由不少於 3 名該公司成員作出，或（如該公司只得 2 名成員）由該 2 名成員作出；

(c) 列明作出有關委任的理由，建議付予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酬金率及（如切實可行的話）將會如此付予的估計總額；及

(d) 述明——

(i) 公司有一個符合下述說明的信託戶口——

(A) 在一家《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開立的；

(B) 僅用於提供款項支付該公司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憑藉《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拖欠其前僱員的債項及債務的（包括該等僱傭合約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終止的僱員），以及支付該公司憑藉該條例而拖欠其現任僱員截至有關日期的所有工資的；及

(C) 存有足夠款項以支付所有該等債項及債務的；或

(ii) 該公司已經支付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憑藉《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拖欠其前僱員的債項及債務的（包括其僱傭合約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終止的僱員），或該公司沒有該等債項及債務；以及憑藉該條例該公司並沒有拖欠其現任僱員截至有關日期的工資。

附表 3 [第 9 及 33 條]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的公告

1. 有關公告須——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公告中指名的人已爲了審查能否向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提出一項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爲了（如能夠的話）提出該方案，而獲委任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及

(b) 告知該公司的債權人須——

- (i) 向該臨時監管人（地址為該公告所指明者）發出書面通知；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債權人針對有關公司的申索；及
- (iii) 於該公告的刊登日期後 7 天內發出該通知。

附表 4 [第 10、15、16、18 及
33 條及附表 7]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第 1 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

1. 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是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2. 調查和評估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及財政狀況（包括假設公司於有關日期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被清盤，任何可能會由該公司的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64B、266 至 266B、275、276 或 295A 至 295G 條的任何條文提出的申索)。
3. 在遵從第 2 條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有任何有關目的能夠達致。
4. 如決定有任何有關目的是能夠達致的，則擬備達致該目的或該等目的的方案。
5. 在暫止期內作出所有必需的事情以保障公司的財產。
6. 以為整體有關公司的債權人而保存該公司的財產為主要目的，而在暫止期內管理該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
7. 在符合第 8 條的規定下，於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並在有關債權人會議前（但在有良好及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則可例外），盡快將本條例附表 2 第 3(d)(i) 條所述的信託戶口內的款項(如有的話)，為施行該條而運用。
8. 檢查和核實本條例附表 2 第 3(d)(i) 條提述的看來是有關公司拖欠其前僱員或現任僱員的債項、債務及工資的真實性。
9. 在不抵觸第 1 至 8 條的條文下，在監管有關公司時以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
10. 履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委予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其他職責。
11. 作出為監管和管理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事情。

第 2 部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1. 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僱用任何人以進行任何業務，以及將該代理人或僱員免任的權力。
2. 委任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有專業資格的人以協助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以及將獲委任者免任的權力。
3. 以有關公司的名義及代表該公司作出所有作為，以及以該公司的名義及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收據或其他文件的權力。
4. 使用有關公司的印章及圖章的權力。
5. 以有關公司的名義及代表該公司開出、承兌、開立和背書匯票或承付票的權力。
6. 作出履行職責所需的付款，或作出附帶於履行職責的付款的權力。
7. 籌措或借入款項並批出以有關公司的財產作保的保證的權力。

8. 代表有關公司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力。
9. 卸棄條件繁苛的合約或協議（但不包括附表 5 指明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就這項權力而言，《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9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對此適用和就此而適用）的權力。
10. 組成有關債權人的委員會的權力。
11. (a) 將有關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免職的權力；或
(b) 委任有關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為了填補空缺）的權力。
12. 在下述情況下（亦只限於在下述情況下）處置有關公司的任何財產的權力——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處置對該公司有利；或
 - (b) 有關處置屬該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
13. 行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其他權力的權力。
14. 作出所有其職責所附帶的事情的權力。

第 3 部

臨時監管人的轉授權力

1. 在符合第 2 條的規定下，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在按他認為合適而設下或不設限制的情況下，將任何根據本條例委予或賦予他的職責及權力，以書面方式轉授予任何人。
2. 第 1 條——
 - (a) 不影響臨時監管人監管及管理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的職責；及
 - (b) 不適用於根據該條轉授職責及權力的權力。
3. 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轉授職責或權力的人須——
 - (a) 履行獲轉授的職責，並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猶如他就是該臨時監管人一樣；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推定為按照轉授的條款行事。

第 4 部

臨時監管人的彌償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 (a) 凡在以該身分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時，須以該身分為合約、債項及其他債務負上法律責任，他有權就所有該等合約、債項及債務；及
 - (b) 有權就他的酬金及所有合理費用、訟費及收費，而從該公司的財產中獲得彌償，但有關合約、債項及債務，以及有關酬金及合理費用、訟費及收費的彌償，以不可歸因於他的失當行為或疏忽者為限。
2.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本條例第 11(8)(b) 或 16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根據第 1 條給予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彌償須——
 - (a) 優先於對該公司提出的所有其他申索（不論是有保證或是無保證者），以固定押記為保證的申索則除外；及
 - (b) 以該公司的財產的留置權為保證，屬固定押記標的的財產則除外。

第 5 部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1. 除第 2 及 5 條及本條例附表 7 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有權就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而獲付酬金，酬金須按照署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核准的收費表（“核准

收費表") 計算。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高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標準計算他的酬金。

3. 法院除非信納因為——

(a) 有關個案的複雜性 (或其他因素)；

(b) 加於臨時監管人屬特殊種類或程度的額外責任；或

(c) 臨時監管人須處理的財產的價值和性質，

而足以構成理由批准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根據第 2 條提出的申請，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4. 如某有關債權人認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按核准收費表而獲付的酬金過高，而該債權人若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 (包括他本人的) 總值不少於 50% 的有關債權人以書面作出的協議，同意他向法院申請就該臨時監管人及該公司而減低該酬金，他即可提出這項申請。

5. 法院須就根據第 4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拒絕申請或減低該條所述的酬金的裁定。

6.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阻止他人向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按收費率低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標準提供酬金，或阻止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按收費率低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標準收取酬金。

第 6 部

因為臨時監管人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而適用於臨時監管人

並就臨時監管人而適用的補充條文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就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時訂立的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如該合約另有規定則除外。

2. 在不抵觸第 3 部第 2 條及第 4 部的情況下，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行使他的權力時，須當作以該公司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3. 凡任何人真誠地並以良好代價與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進行交易，且該人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則不論該臨時監管人是否在他的權力範圍內行事，該臨時監管人和該公司均須受到該臨時監管人的行動所約束。

附表 5 [第 11 及 33 條及附表 4]

本條例第 11(2) 條不適用的合約或其他協議

1. 匯率或息率掉期協議。

2. 息率基準掉期協議。

3. 現貨、期貨、遠期或其他外匯協議。

4. 固定上限、固定下限或固定波幅交易。

5. 商品掉期協議。

6. 遠期匯率協議。

7. 回購或反回購協議。

8. 現貨、期貨、遠期或其他商品合約及金融期貨合約。

9. 購買、出售、借入或借出證券的協議、結算或交收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的協議，或保管證券的協議。

10. 第 1 至 9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的衍生工具、組合或期權，或與該協議或合約相類似的協議。

11. 第 1 至 10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的主體協議。
12. 第 1 至 11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之下的法律責任的保證。

—————
附表 6 [第 21 及 33 條]

適用於本條例第 21(2)(a) 或 (b) 或 (3)(b) 條
所指的通知或公告的規定

第 1 部

本條例第 21(2)(a) 條所指的公告

1. 有關公告須告知有關公司的債權人——
 - (a) 第一次有關債權人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須給予符合下述各項說明的書面通知（如他們尚未給予該通知）——
 - (i) 向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地址為該公告所指明者）發出的；
 - (ii) 述明債權人針對該公司的申索；
 - (iii) 於該日期前最少 2 天之前發出。

第 2 部

本條例第 21(2)(b) 條所指的通知

1. 有關通知須——
 - (a) 列出擬在第一次有關債權人的會議上通過的每項決議的全文；
 - (b) 附有關於有關公司的致債權人報告書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i)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c) 指明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附有供委任代表的文書；
 - (e) 在本條例第 21(1)(a) 條適用的個案中——
 - (i) 附有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撮要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ii)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A) 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
 - (B) 押後該會議使臨時監管人可在延會上提交該方案經修改的版本；或
 - (C) 拒絕有關方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 (iii) 載有下述各項——
 - (A) 關於臨時監管人對哪些有關目的是能夠達致的決定（如有的話）的陳述（連同理由）；
 - (B) 關於臨時監管人對哪些有關目的是不能達致的決定（如有的話）的陳述（連同理由）；及
 - (C) 有關方案的撮要，當中須述明該方案相對於該公司清盤而言對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利弊；

- (iv) 附有有關方案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f) 在本條例第 21(1)(b) 條適用的個案中——
 - (i) 附有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撮要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ii) 附有關於該臨時監管人何以未能在暫止期內完成方案的陳述（連同理由），或（如沒附有該陳述）述明該陳述的文本——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iii)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A) 考慮第 (ii) 節提述的陳述；及
 - (B) 決定應否延長暫止期，而如應延長的話，則決定延長的期間和延長的條款；
- (g) 在本條例第 21(1)(c) 條適用的個案中——
 - (i) 附有關於臨時監管人決定何以認為所有有關目的無一能達致的陳述（連同理由），或（如沒附有該陳述）述明該陳述的文本——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ii)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考慮第 (i) 節提述的臨時監管人的決定，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第 3 部

本條例第 21(3)(b) 條所指的通知

1. 有關通知須——
 - (a) 符合第 2 部第 (1)(a)、(c) 及 (d) 條的規定；
 - (b) 在本條例第 21(1)(a) 條適用的個案中——
 - (i) 述明有關會議的目的是為——
 - (A) 批准經修改的方案；
 - (B) 押後該會議使臨時監管人可提交該方案再經修改的版本；或
 - (C) 拒絕經修改的方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有關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 (ii) 載有經修改的方案的撮要；及
 - (iii) 附有經修改的方案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c) 在本條例第 21(1)(b) 條適用的個案中，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i) 檢討暫止期的延長；及
 - (ii) 議決繼續或終止該項延長，而如屬後者，則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有

關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附表 7 [第 12、13、24 及

33 條及附表 4]

適用於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在會議上的投票的
規定及與其有關的事宜

1. 下述人士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

(a) 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b) 該公司每名已按照本條例第 9 或 21(2)(a) 條關於通知的規定給予通知，述明針對公司的申索的債權人；及

(c) 該公司的董事。

2.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出席和投票的有關債權人只構成一個類別的投票人。

3.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為——

(a)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

(b) 該臨時監管人的一名符合下述說明的合夥人或僱員——

(i) 臨時監管人認為是有處理無力償債的事宜的經驗的；及

(ii) 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提名為會議主席的。

4.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任何其他人——

(a) 均可持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特別委託書；而

(b) 如持有上述委託書，須按他的委託人的指示而投票或作出其他事情。

5.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或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均可持有一份或多於一份一般委託書。

6.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一名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債權人。

7. 凡——

(a) 在自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指定時間起計的 30 分鐘屆滿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或

(b)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i) 憑藉本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會議是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有關公司清盤的，而會議卻沒有通過該項決議；

(ii) 憑藉該條的規定，會議是須委任公司清盤人的，而會議卻沒有作出該項委任；
或

(iii) 會議既沒有通過第 (i) 節提述的決議，亦沒有作出第 (ii) 節提述的委任，
則——

(c) 如屬 (a) 段的情況（但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本條例第 6(1)(b) 或 (c) 條獲委任的情況則除外）或屬 (b)(i) 或 (iii) 段的情況，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議須當作已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

(d) 如屬 (a) 或 (b)(i)、(ii) 或 (iii) 段的情況——

(i)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該會議的日期後 7 天內）委任該公司的清盤人（該清盤人可以是他本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

的其他條文) 是否另有規定；及

(ii)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議須當作已委任該清盤人。

8. 凡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未有在第 7(d)(i) 條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條的規定，則在該期間屆滿之時，即當作他已委任他本人為該公司的清盤人。

9. 凡本條例第 21(1)(a) 條適用於某有關債權人會議，則該會議只可為給予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時間以修改方案或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申請延長暫止期而予押後。

10. 凡本條例第 21(1)(b) 條適用於某有關債權人會議，而該會議議決延展暫止期，則該會議可予押後，但延會必須在該會議舉行的日期後 6 個月內舉行。

11. 本條例第 21(1)(c)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不得押後。

12. 在符合第 13、15 及 16 條的規定下，每一名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有關債權人均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13. 在符合第 14 條的規定下，有關債權人的票數須按照該債權人在有關日期所持債項的款額計算。

14. 就投票而言，有保證債權人僅有權就他所持債項扣除其保證物的價值後的餘數（如有的話）進行投票。

15. 本條例第 21(1)(a) 或 (b)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若要通過任何批准方案或修改方案的決議，必須取得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債權人在人數上的過半數票贊成，此外，贊成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必須多於所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投票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的 66²/₃%。

16. 第 15 條亦就本條例第 21(1)(a) 或 (b)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而適用，但第 15 條中的 "66²/₃%" 須代以 "50%"。

17. 本條例第 21(1)(a) 或 (b)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可通過或否決讓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按高於本條例附表 4 第 5 部第 1 條提述的核准收費表的收費率獲付酬金的決議。

18. 凡——

(a) 第 7(c) 條適用——

(i) 則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第 7(c) 條提述的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開始（然而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3、264、264A 及 265 條而言，該宗清盤須當作在第 7(c) 條提述的會議就所有目的而被當作議決將有關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之時開始）；及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條及第 (i) 節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解釋；

(b) 第 7(d) 或 8 條適用——

(i) 則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並且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A)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以訂明方式公布；

(ii) 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薪酬的計算方法，須與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緊接他離職之前作為臨時監管人所收取的薪酬的計算方法一樣；及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條及第 (i) 及 (ii) 節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19.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a) 有關債權人不得藉款額未經算定的債項或價值未確定的債項而投票，但如會議主席同意為投票權一事而設定一個最低的合理估值予有關債項則除外；

(b) 會議主席有權為某債權人的投票權一事而（完全或局部）接納或拒絕該債權人的申索；

(c) 如主席對應否接納或拒絕某有關債權人的申索有疑問，他須將該項申索註明是遭反對的，並且容許該債權人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投票：假若後來對該項申索的反對成立時，則他的該項投票將被宣布為無效。

20. 針對主席關於某有關債權人的投票權的決定的上訴——

(a) 可在作出該項決定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完結後的 30 天內，藉向法院申請而提出；及

(b) 可由公司任何一名有關債權人提出。

21. 如有人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上訴——

(a) 凡屬第 19(a) 條適用的個案，則法院只有在信納有關的主席決定是明顯不合理的情況下，方可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如有需要，更可宣布某有關債權人的投票無效）；

(b) 凡屬第 19(c) 條適用的個案，法院如信納某有關債權人無權投票，可宣布該債權人的投票無效；

(c) 在任何個案中，法院均可命令召開另一次有關債權人會議或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包括延展暫止期的命令）。

22. 任何人如就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上訴而招致任何訟費或費用，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無須就該等訟費或費用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3. 在盡主席所相信並非與有關公司有關連的債權人中，如表決反對某項決議的人的債項總值超逾該等債權人的債項總值的 50%，則該項決議即屬無效。

24. 第 20、21 及 22 條適用於針對主席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5. 就第 23 條而言，任何人如屬以下情況即屬與某公司有關連——

(a) 他是該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或是上述董事或影子董事的有聯繫人士；或

(b) 他是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而 "有聯繫人士" 具有《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51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8 [第 34 條]

相應修訂

《公司條例》

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自願償債安排" (voluntary arrangement)、"前任監管人" (former supervisor)、"前任臨時監管人" (former provisional supervisor)、"監管人" (supervisor) 及 "臨時監管人" (provisional supervisor) 分別具有《公司 (企業拯救)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insolvent trading)、"前任負責人" (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 及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分別具有第 295A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2. 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第 168D(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出任公司臨時監管人；

(ab) 出任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3.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G(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該人在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臨時監管人或清盤人期間，或在身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該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期間，犯有與該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或犯有違反其作為上述高級人員、臨時監管人、清盤人、監管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的責任的失責行為。"

4.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有人被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接管人，"

5. 根據第 168H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報告條文

第 168I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b) 款而代以——

"(b) 如就有關公司已委任臨時監管人，則由臨時監管人離職之日起計；如有關公司屬被接管的公司，則由接管人離職之日起計。"

(b) 在第 (3) 款中，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一間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b) 一間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c) 在第 (4) 款中，廢除 "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規定公司的前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而代以 "臨時監管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前任監管人"。

6. 欺詐營商等

第 168L(1) 條現予修訂，在 "責任，" 之後加入 "或根據第 295C(1) 條宣布某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7. 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須對某間公司一切債項承擔個人責任——

(a) 該人於任何時間在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或違反第 156 條的情況下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

(b) 法院根據第 295C(1) 條宣布該人須就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而

且

(c) (b) 段所述營商 (不論全部或部分) 是發生於 (a) 段提述的時間的。";

(b) 在第 (2) 款中, 在 "有關債項" 之後加入 "或一切債項"。

8. 加入條文

在第 295 條之後加入——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295A. 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295B 至 295G 條中——

"公司" (company) 指——

(a) 第 2 條所指的公司; 或

(b) 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描述的第 X 部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但不包括有限責任或非有限責任的合夥, 亦不包括社團)——

(i) 不論在何處成立為法團;

(ii) 正在或已在香港經營業務; 或

(iii) 能夠根據本條例清盤;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insolvent trading) 就某公司而言, 指該公司在已無力償債後招致債項或債務;

"前任負責人" (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公司而言, 指以前曾是該公司的負責人的

人;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公司而言——

(a) 指——

(i) 該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 或

(ii) 在很大或實質程度上涉及主持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該公司的經理, 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公司的償債能力狀況;

(b) 並不包括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並非 (a) 段提述的人出任的前任臨時監管人;

"無力償債" (insolvency) 就某公司而言, 指該公司無能力償付到期應付而尚欠的債項;

"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某公司而言, 指所發出的指令或指示獲該公司

1 名或多於 1 名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人; 但不得僅因該公司 1 名或多於 1 名董事按某人以專

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 而將該人視作影子董事。

(2) 就第 295B 至 295G 條而言, 某公司如有下述情況, 即屬進行清盤——

(a) 該公司通過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決議; 或

(b) 法院作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295B.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關於負責人等就在

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宣布

凡——

(a) 公司進行清盤; 及

(b) 該公司的清盤人信納該公司曾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

任。

295C. 法院宣布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理由

(1) 法院如信納下述所有條件均獲符合（亦只有在如此信納的情況下），須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 (a) 有關公司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b) 上述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是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之時出任負責人的；及
- (c) 第 (i) 及 (ii) 節其中一節所述的情況存在——

(i) 該負責人——

- (A)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是無力償債的；或
- (B)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或
- (ii) 當時存在合理理由懷疑——

- (A) 公司當時是無力償債的；或
- (B) 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

而該負責人當時未有採取步驟防止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2) 凡若無本款則法院本應會根據第 (1) 款就一名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宣布，而——

(a) 如該人——

(i)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之時，是憑藉第 295A(1) 條中 "負責人" 的定義的(a)(ii) 段而作為負責人的；並且

(ii) 令法院信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之前，他已發出採用附表 17 指明的表格的通知，而該通知——

- (A) 是發給該公司的董事局的；
- (B) 述明該公司正在或即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及
- (C) 附有第 295B 條的文本；或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他在首次符合第 (1)(c) 款描述的情況後，已採取所有他應採取的步驟，以將公司債權人的可能損失減至最低，則法院不得作出該項宣布。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負責人（包括當時是負責人的前任負責人）所應知道或確定的事實、所應達致的結論以及所應採取的步驟，即一名盡合理程度的努力並具備下述條件的人所會知道或確定的事實、所會達致的結論和所會採取的步驟——

- (a) 具備可合理地期望一名執行與該負責人就該公司所執行的職務相同的職務的人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及
- (b) 該負責人所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4) 第 (3) 款提述的負責人（包括當時是負責人的前任負責人）就該公司而執行的職務，包括任何已交託給他但他沒有執行的職務。

(5)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17。

295D. 在某些情況下持續無力償債的推定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根據第 295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有證明提出而令法院信納在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一日 ("起算日")，該公司——

(a) 無力償債；或

(b) 違反第 121(1) 或 (3A) 條 (不論是否有人就該項違反而被定罪)，

則除非有相反證明提出，否則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推定該公司自起算日至 (並包括) 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一直是無力償債的。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a) 第 121(1) 或 (3A) 條遭違反，而法院信納該項違反——

(i) 屬輕微或技術性違反；並且

(ii) 沒有在實質上歪曲了該公司帳簿；或

(b) 第 121(3A) 條遭違反，而法院信納有關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

(i)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公司遵從該條；或

(ii) 沒有——

(A) 因他自己故意的作為而成爲該項違反的 (全部或部分) 因由；及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該項違反。

295E. 賠償等

(1) 凡法院根據第 295C(1) 條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宣布，則法院——

(a) 可命令該人向有關公司繳付法院認爲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恰當的賠償；

(b) 如信納某債權人針對有關公司的申索是在該債權人知道該公司正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之時引起的，可命令在各債權人針對該公司的所有其他申索均已獲償付之前，上述賠償不得用於償付首述的申索。

(2) 根據第 (1)(a) 款須付予公司的賠償，可包括該公司的清盤人爲尋求有關命令所關乎的第 295C(1) 條所指的宣布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或費用。

(3) 根據第 (1)(a) 款須付予公司的賠償，須由該公司的清盤人按下述優先次序運用——

(a) 首先用於屬於第 (2) 款提述的種類的訟費或費用 (不論有關賠償是否包括該等訟費或費用的全部或部分)；

(b) 其後用於按照《公司 (清盤) 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規定的公司清盤訟費及費用；

(c) 再其後按照公司債權人的優先次序用於償付他們的申索，除非法院另外命令不同的優先次序。

295F. 賠償令的強制執行

第 295E(1)(a) 條所指的命令，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法院的判決一樣。

295G. 禁止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

營商的訴訟轉讓

公司的清盤人不得將關於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任何訴因轉讓。"

9. 加入附表 17

現加入——

"附表 17 [第 295C 條]

公司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給予董事局的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通知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95C(2)(a)(ii) 條的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通知書

致： 董事局

(公司名稱)

發件人：

(公司*負責人／前任負責人姓名)

本人現告知董事局，本公司*正在／即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現附上《公司條例》第 295B 條的文本一份。

20 年 月 日。

(*負責人／前任負責人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 (取消資格令) 規例》

10. 修訂附表 2

《公司 (取消資格令) 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7) 項中，在——

" 接管或管理公司的財產 "

之後加入——

" 公司的臨時監管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 "。

《公司 (董事行為操守報告) 規例》

11. 根據本條例第 168I(3) 條須作出的報告

《公司 (董事行為操守報告) 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b)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2. 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凡" 之後加入 " 第 2(1)(aa) 條所述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b)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 "date) 指——" 而代以——

"date)——

(aa) 如屬某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指其委任的生效日期；"；

(ii) 廢除 (b) 段。

1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D1 中——
- (i) 在 "*被"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監管人監管下或"；
 - (ii) 在 "清盤／委任接管人" 之前加入 "委任臨時監管人／委任監管人／"；
 - (iii) 在第一至五次及第七次出現的 "清盤人／接管人"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監管人／"；
 - (iv) 在 "Liquidator's/Receiver's address"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 Supervisor's/"；
 - (v) 在 "I am the *" 之後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upervisor/"；
 - (vi) 在所有 "Liquidator's/Receiver's signature"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 Supervisor's/"；
 - (vii) 在附件 B 第 15(a) 段中，在 "清盤人／接管人 (是"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公司的"；
- (b) 在表格 D2 中——
- (i) 在 "*被"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監管下或"；
 - (ii) 在 "清盤／委任" 之前加入 "委任臨時監管人／"；
 - (iii) 在所有 "清盤人／接管人"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
 - (iv) 在兩度出現的 "Liquidator's"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
- 《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

14. 送達與確認

《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6(4)(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

- (i) 在 "員" 之後加入 "、臨時監管人"；
- (ii) 在 "亦非" 之後加入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清盤人" 而代以 "臨時監管人、清盤人、監管人"。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5.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32.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 4 條拒絕委任一名專業（2001 年第 號） 會計師或律師為備選團成員的決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6.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62(3)(a) 條現予修訂，在 "核准受託人清" 之前加入 "核准受託人委任《公司（企業拯救）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2 條所指的臨時監管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大部分建議。

2. 本條例草案使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能由臨時監管人監管，讓臨時監管人為公司債權人擬備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如債權人接納該方案，則自願償債安排即在監管人的監管下予以實施。如方案被債權人拒絕，則公司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
3. 第 1 部 (草案第 1、2 及 3 條) 屬導言。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使用的詞語，尤其應注意 "臨時監管人"、"有關債權人"、"有關日期"、"有關債權人會議" 及 "自願償債安排" 的定義。草案第 2(2) 及 (3) 條清楚訂明可委任多於一人為公司監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臨時監管人。草案第 3 條指明本條例草案所適用的公司，應注意本條例草案不適用的公司包括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因為該等機構是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的條文規管的。
4. 第 2 部 (草案第 4 至 9 條) 關乎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草案第 4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一個由專業會計師及律師組成的備選團。除在草案第 5(a)(ii) 及 27(1)(b) 條提出的例外情況外，只有備選團成員方可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草案第 6 條指明何人可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 (例如公司董事或公司清盤人)。但草案第 7 條規定該等人士除非信納有合理可能達致草案第 7(1)(a)、(b) 或 (c) 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否則不得委任臨時監管人 (該等目的在草案第 2 條中界定為 "有關目的")。草案第 8 及 9 條連同附表 2 及 3 規定某些關乎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文件須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且規定須以訂明方式將委任公布 (參閱附表 1)，籲請公司債權人向臨時監管人發出通知，述明他們針對公司的申索。
5. 第 3 部 (草案第 10 條) 及附表 4 除其他事項外，指明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 (包括轉授權力)，也指明臨時監管人有權獲得彌償和獲付酬金。臨時監管人也有權就任何與履行他的職責或行使他的權力有關連而引起的事宜，向原訟法庭 ("法院") 申請給予指示 (草案第 10(7) 條)。
6. 第 4 部 (草案第 11 至 19 條) 關乎委任臨時監管人所引起的暫止期 (參閱草案第 2 條中 "暫止期" 的定義)。草案第 11 條尤為重要，當中規定公司受臨時監管人監管期間，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 (例如將公司清盤的申請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 須告擱置 (該項擱置即為暫止期)。臨時監管人因此可在其試圖擬備方案之時獲得 "喘息空間"。暫止期除非獲法庭延展或藉公司債權人的決議而得以延展，否則在 30 天後屆滿 (參閱草案第 12(1) 條)。草案第 12(2) 及 19(2) 條指明暫止期終止的其他情況。草案第 12(4) 條指明獲豁免不受暫止期規限的債權人 (即臨時監管人已與其另訂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或法院已基於重大經濟困難的理由而根據草案第 13(4) 條將其豁免的債權人)。草案第 13(2) 條授權法院基於指明理由而延展暫止期。
7. 草案第 14 條述明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為禁止他們履行董事職責或行使董事權力。(但因為臨時監管人具有董事的所有職責及權力，臨時監管人可將該等職責或權力轉授予董事)。草案第 15 及 16 條指明暫止期對合約 (尤其是僱傭合約) 的效力。
8. 草案第 17 條授權臨時監管人要求指明人士 (參閱草案第 17(6) 條中 "指明人士" 的定義) 提供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向臨時監管人提供後者合理要求的關於公司業務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9. 草案第 18 條藉給予注入公司作為營運資本的新資金在公司一旦清盤時相對於其他公司

債權人的債項的優先權，從而鼓勵該等資金的注入。草案第 19 條授權公司的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參閱草案第 19(5) 條中 "主要有保證債權人" 的定義）可決定不同意

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若他如此決定，暫止期即告終止，而臨時監管人亦即離任。

10. 第 5 部（草案第 20 條）關乎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和辭職，以及接替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應注意法院只能應獲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最少 50% 的債權人書面同意的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申請，而基於該申請的提出的因由方可將臨時監管人免職。

11. 第 6 部（草案第 21 至 25 條）及附表 6 及 7 關乎由臨時監管人召開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和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或不獲通過的決議（參閱草案第 2 條中 "有關債權人會議" 的定義）。基本上有 3 類會議——由臨時監管人呈交已完成的方案以供債權人接納、修改或拒絕的會議，尋求延展暫止期使臨時監管人可完成方案的會議，以及在臨時監管人已決定無一有關目的能夠達致的情況下議決將公司清盤的會議。應注意如債權人拒絕方案或拒絕延長暫止期，則他們亦可議決將公司清盤。亦應注意法院可應某公司成員的申請更改由有關債權人會議通過的決議（草案第 23(3)、(4) 及 (5) 條）。

12. 草案第 25 條指明當方案已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後隨之而至的後果：臨時監管人離職而由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取代（他們可以是同一人）。應注意所有接獲該會議的通知的有關債權人縱使拒絕出席該會議，仍受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約束（草案第 25(1)(b)(i) 條）。

13. 第 7 部（草案第 26 至 29 條）關乎由債權人批准方案而引起的自願償債安排。草案第 26 條列明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尤其是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公司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草案第 27 條關乎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並特別規定他必須代公司債權人確定該項安排正按照其條款獲遵從和實施。草案第 28 條授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委任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以代替現有的監管人或填補空缺。草案第 29 條規定，在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是接替的監管人的情況下，或在自願償債安排已停止有效的情况下，他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有關人士送交通知存檔。

14. 第 8 部（草案第 30 至 34 條）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30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表格，而草案第 31 條則授權財經事務局局长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訂立規例。草案第 32 條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以施行本條例草案（包括指明費用）。草案第 33 條授權財經事務局局长修訂附表 1 至 7 中任何附表。

15. 草案第 34 條及附表 8 作出了相應修訂，特別是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作出了多項相應修訂。尤其是附表 8 第 8 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加入新訂的第 295A 至 295G 條，以授權公司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參閱新訂的第 259A(1) 條中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前任負責人" 及 "負責人" 的定義）。該等新條文在某程度上是仿效英國《Insolvency Act 1986》(c. 45) 第 214 及 215 條的。

16. 新訂的第 295C(1) 條指明法院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之前必須信納的事宜。新訂的第 295C(2) 條訂定對第 295C(1) 條所指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的免責辯護。新訂的第 295D 條規定如有證明提出而令法院信納公司在清盤前的 12 個月內某日是無力償債的，則須推定該公司由該日期起一直無力償債。新訂的第

295E 條規定凡法院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可命令該人向公司支付法院在該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賠償。新訂的第 295F 條亦指明如何運用該項賠償。應注意新訂的第 295G 條禁止清盤人轉讓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因。附表 8 第 6 及 7 條就新訂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訟，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68L(1) 及 168O 條作出相應修訂。